

万载县荣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 “8·26”较大燃爆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8月26日12时30分许，万载县荣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燃爆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省、市、县安全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均未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经群众举报并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核查组查证属实。

事故核实后，省政府依法成立了由省安监局牵头，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工信委、省总工会和宜春市政府参加的万载县荣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8·26”较大燃爆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省检察院派员参加，对该事故实行提级调查。事故调查组聘请了烟花爆竹、消防等方面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检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万载县荣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8·26”

较大燃爆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单位和基层党委政府瞒报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情况

万载县荣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兴公司），位于江西省万载县潭埠镇，法人代表：徐观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MA35GMAC6Q，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 万元。安全生产许可证号：（赣）YH安许证字〔2015〕030498 号，许可范围：C 级组合烟花类、C 级爆竹类、A 级烟火药类（仅限自产自产亮珠），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荣兴公司下设荣兴分公司和源丰分公司。源丰分公司位于万载县潭埠镇潭埠村，占地面积 246 亩，有一条烟花生产线和两条爆竹生产线，其中烟花生产线生产负责人为徐琼清，安全管理负责人为徐烈辉，生产线设 4 个生产车间（卷筒车间、组盆串引车间、组装车间、药物车间），分别有 1 名班组长负责。事故发生在该烟花生产线 125 号印刷品库（局部工房布置见图 1）。



图 1 事故工房周边建筑示意

(二) 事故单位组织违法生产情况

2017 年上半年，荣兴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后，其源丰分公司烟花生产线仍承接外贸订单，并陆续组织生产。万载县花炮打非办曾于 4 月 13 日发现该生产线非法生产行为，在下达立即停产指令后，向潭埠镇政府进行了通报，潭埠镇政府安监办立即对其采取了停电措施。5 月 23 日，潭埠镇政府安监办又发现该生产线非法生产行为，对其处予了 1 万元经济处罚。

(三) 事故发生情况

1. 事故工房情况。125 号印刷品库为单层砖瓦结构，系由原工房改造为库房，共分隔为 6 间，每间设对开门。设计用途为产品包装印刷品仓库，事故单位擅自改变库房用途，违规在库房进行作业。经调查核算，事故发生前 125 号印刷

品库库房内及走廊共堆放有当时生产的 32 发扇形小型地面礼花^①产品（产品外观见图 2）约 400 个，总药量约 178 千克。



图 2 32 发扇形小型地面礼花产品外观

2. 事故发生前生产组织情况。8 月 26 日，荣兴公司源丰分公司烟花生产线非法组织组盆串引^②、卷筒^③及裱皮^④作业，生产 32 发扇形小型地面礼花。裱皮工序当日共安排 9 人作业，其中 2 人在 126 号切纸工房准备包装箱，7 人在 125 号印刷品库进行裱皮作业。

事故发生前，125 号印刷品库第 2、第 3、第 6 间分别有人员作业（人员分布情况见图 3），其中第 2 间 2 人（温兰华、李洪兰）、第 3 间 2 人（黄秋娥、谢林秀）、第 6 间 3 人（黄耀成、黄根兰、付科兰）。

① 经江西省烟花鞭炮质量监督检验一站检测，该产品共 32 发，其中 12 发装填药柱、20 发装填内筒，单个产品总药量为 444.4 克。

② 纸筒组装并串联引线工序。

③ 纸筒生产工序。

④ 烟花半成品张贴外皮和标签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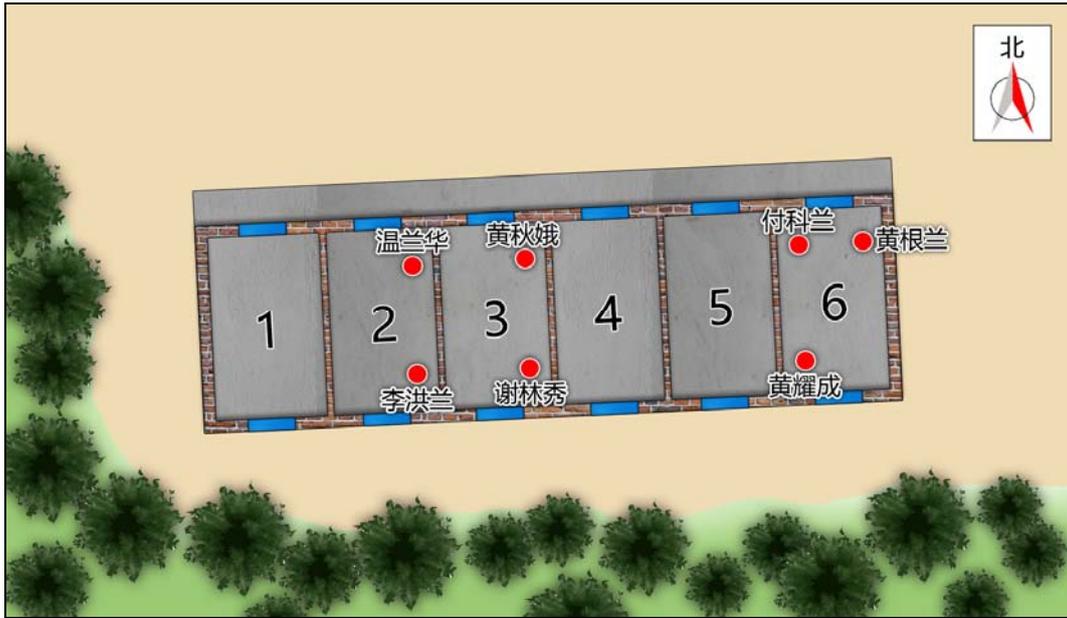


图 3 125 号印刷品库作业人员分布

3. 事故发生情况。12 时 30 分许，正在进行裱皮作业的 125 号印刷品库突然发生燃爆，库内堆放的 32 发扇形小型地面礼花成品和半成品被引燃。造成第 2 间、第 3 间 4 名作业人员受伤（其中 3 人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第 6 间 3 名作业人员在事故发生时自行逃生（人员伤亡位置见图 4）。



图 4 人员伤亡位置示意

（四）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3 人死亡、1 人受伤，125 号印刷品库及相邻 126 号切纸工房不同程度烧损。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417.1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救援情况

12 时 30 分许，荣兴公司源丰分公司烟花生产线技术员听到厂内有燃放烟花的异常声响，立即从办公室出来查看情况，发现 125 号印刷品库冒烟并伴有火苗，同时生产区域有员工往办公楼方向跑，其中包括 1 名伤者（黄秋娥，12 时 45 分许被送往镇卫生院，又由镇卫生院送宜春市人民医院救治）。因担心发生爆炸，该技术员立即将员工疏散至厂门外，并分别向法人代表徐观发和源丰分公司烟花生产线生产负责人徐琼清电话报告事故情况。徐观发得知事故情况后，于 12 时 50 分许到达事故现场，组织员工灭火，并于 12 时 51 分，拨打 119 报警电话，但未接通。此时万载县 119 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在向潭埠镇政府核实火灾情况的同时，立即派出消防车。

13 时 10 分许，火势得到控制，徐琼清在 125 号印刷品库内发现 3 名伤员，伤势严重。徐观发立即安排 2 台车将该 3 名伤员送往浏阳医院进行救治，但因伤势过重，先后在途

中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12 时 40 分许，潭埠镇纪委书记郑凌云在镇加油站发现事故单位上空烟迹，便驾车前去察看。12 时 45 分许赶到事故单位，在厂区北门口看到了伤者黄秋娥。初步查看事故情况后，于 12 时 52 分电话向镇党委书记郑煜晖报告情况，郑煜晖立即电话通知镇党委副书记李炜和镇长喻勇，要求立即组织力量参与现场处置。

12 时 54 分，李炜电话通知镇政府安监办主任谢怀斌组织人员立即前往事故现场。谢怀斌在通知安监办相关人员后，与 1 名安监办干部于 13 时许到达事故现场，并指挥在场人员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镇政府副科级干部兰新亮于 13 时 05 分赶到事故现场，看到现场火情后，电话调用镇环卫所洒水车前往事故现场灭火。13 时 20 分许，洒水车到达火灾现场并进行灭火。

13 时许，潭埠镇派出所接到万载县 119 指挥中心电话，便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核实火情。13 时 10 分许，镇派出所干警赶到事故现场，在得知已调用洒水车，不需要消防车的情况下，便回复 119 指挥中心，于是县消防大队消防车在赶往事故现场途中返回。

14 时 10 分许，潭埠镇党委书记郑煜晖与镇长喻勇同时赶到事故现场，部署安排现场应急处置工作。16 时 30 分许，

事故现场明火被扑灭。

（三）善后处置情况

8月26日17时许，潭埠镇党委、政府得知事故中3名受伤人员死亡消息后，立即成立善后处理工作组，下设四个工作小组，实行“一对一”善后处置。8月27日5时许，荣兴公司法人代表徐观发与死者家属分别签订赔偿协议，死伤者家属情绪稳定。

至9月17日，3名死者经济赔偿均已支付到位；12月28日，伤者正式办理出院手续。

（四）事故现场被破坏情况

事故发生后，为了掩盖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和事故真相，荣兴公司法人代表徐观发交待管理人员清理事故现场，先后联系1台挖掘机、1台铲车及2台农用运输车，于8月26日下午，拆除了烧损的125号印刷品库及126号切纸工房部分构筑物，将拆除的大部分砖瓦材料及燃烧残留物运至离事故现场约1公里外的废弃砖厂堆放。125号印刷品库被拆除后，又推平了工房场地，事故现场被严重破坏。期间，潭埠镇6名镇干部^①在场，对事故单位破坏事故现场行为未予制止。

（五）应急处置评估

1. **事故单位。**一是盲目施救。事故单位在事发当日组织非法生产，现场管理混乱，法人代表及管理人员对生产线

^① 6名镇干部分别为：郑煜晖、喻勇、李炜、郑凌云、兰新亮、谢怀斌。

作业人员数量、分布情况不明，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核查人员即仓促组织灭火。二是应急响应未有效发挥作用。事故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编制、评审和备案，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衔接性不强，事故单位对处置程序不熟悉。三是员工应急处置和自救逃生能力不足。应急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不到位，发生事故时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应急处置和自救逃生能力不足。四是消防设施管理不当。事故发生后，由于生产区域消防栓水压小，不能满足救援需要，采用人工取水救援，效率低下。

2. 潭埠镇党委政府。潭埠镇纪委书记郑凌云在发现事故迹象后，第一时间主动核实事故情况，并及时向潭埠镇党委主要领导报告，对事故处置起到积极作用。之后，潭埠镇党委、政府组织开展了事故应急处置，及时调用环卫所洒水车参与救援灭火。但未按规定报告事故信息，未采取管控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对事故单位破坏事故现场违法行为未予制止，致使事故现场被严重破坏。

三、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一）事故单位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未及时主动向潭埠镇政府报告事故情况。为了掩盖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和事故真相，事故单位统一口径，称4名死伤者系事发当日来厂领取工资，发现工房发生火灾并在救火中受伤，同时伪造了工资表，蓄意隐瞒

事故。

（二）潭埠镇党委、政府

事故发生后，潭埠镇党、政主要领导、有关班子成员及镇政府安监办有关人员在组织、参与事故处置及善后工作中，向事故单位了解了事故情况，得知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但未按规定报送事故信息。

8月26日晚，镇党委书记郑煜晖与镇长喻勇共同商议报送事故信息事项，喻勇表示听从郑煜晖安排。当晚22时许，郑煜晖电话向万载县委书记胡全顺报告，称荣兴公司源丰分公司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3死1伤，善后处理已基本完成，胡全顺未予回应和表态。

8月28日上午，郑煜晖、喻勇及潭埠镇党委副书记李炜共同商议后，组织镇政府安监办全体人员召开安监办例会，会议要求安监办全体人员不得对外透露事故信息，如有人过问该事故，统一“事故由火灾引起、企业未组织生产”等口径。

8月29日下午，省安监局事故核查组到达潭埠镇核查事故信息。为防止事故真实信息泄漏，当晚，喻勇安排李炜带领安监办相关人员赶到事故单位，召集相关管理人员，提出统一“员工领工资、未组织生产”等口径，同时提醒企业收好相关生产单据，处理好厂区内生产痕迹。

(三) 万载县委

8月26日晚22时许，万载县委书记胡全顺接潭埠镇党委书记郑煜晖电话报告，郑煜晖在电话中称荣兴公司源丰分公司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3死1伤，善后处理已基本完成。对此，胡全顺未予回应和表态便中断通话。之后，胡全顺未要求潭埠镇按规定程序上报事故信息，也未交待相关部门核实了解事故情况。

8月26日晚，万载县委办主任刘德明在胡全顺身边隐约听见事故情况，便在胡全顺走后电话向潭埠镇党委书记郑煜晖了解事故情况。之后（8月27、28日），刘德明还数次向郑煜晖电话询问事故善后处置情况。在此过程中，刘德明既未向县委领导报告，也未安排相关部门核实了解事故情况。

(四) 事故举报及核查情况

8月29日上午，省安监局接到群众对该起事故的举报，立即派出核查组，采取不打招呼、直插现场的方式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核查，并邀请江西电视台2名记者随行。核查组于29日下午16时许到达事故现场，通过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走访群众、看望伤员等方法深入核查取证，确认了事故发生及造成伤亡的事实。当晚22时许，省安监局将事故情况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江西省政府。

四、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一）最初燃爆点认定

经调查取证，事故调查组排除了药物自燃、人为破坏、明火及电路故障起火导致事故的因素。由于事故现场被人为破坏，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发生后伤亡者位置、建筑物损毁情况、残留物抛撒方向以及受损工房周边树木树叶燃烧痕迹，并经专家组多次论证，判定 125 号印刷品库第 2 间为最初燃爆点。

（二）燃爆原因分析

事故发生前，125 号印刷品库正在组织裱皮作业，该工序是整个生产工序的最后一道工序，其操作方法易造成烟花半成品内残留的发射药和银尾药^①掉落在操作台面上，如不及时清理操作台面上裸露的药粉，操作过程中出现的拖拉、撞击等行为，极易引发操作台面裸露药粉燃爆。同时，由于 125 号印刷品库堆放有大量烟花产品，其引线^②外露，燃爆产生的火花极易引燃烟花产品效果件并快速向外喷射高温火焰，从而引起周边堆放的烟花产品燃爆。

（三）事故直接原因认定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125 号印刷品库第 2 间作业人员在裱皮作业过程中，因违章操作^③，未及时清理操

① 装填在烟花发射筒内的一种药柱，其机械敏感度很高。

② 点火引和连接引，由于产品是专业燃放类产品，其连接引是快引。

③ 由于第 2 间 2 名作业人员均在事故中死亡，无法确定具体的违章者。

作台掉落的药粉，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火花引发裸露的药粉燃爆，同时引发库房内存放的烟花成品和半成品燃爆。烟花半成品未燃烧完全的带火内筒和外筒飞溅到四周，引起125号印刷品库和126号切纸工房燃烧。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万载县荣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

1. **非法组织生产。**荣兴公司源丰分公司烟花生产线无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无视高温停产指令，自许可证过期后至事故发生当日，仍然承接订单且不定期组织非法生产，先后生产烟花产品4000余箱。

2. **违法改变工房用途。**125号印刷品库设计用途为库房，按规定严禁带药工序生产作业，但事故单位违反标准规程、擅自改变工房用途，在库内组织带药工序裱皮作业。

3. **员工违章作业。**125号印刷品库第2间裱皮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遵守操作规程，未及时清理洒落在操作台上的药粉，引发裸露药粉燃爆。

4. **蓄意隐瞒事故。**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未及时主动向潭埠镇报告事故情况，并统一口径蓄意隐瞒事故。

5. **蓄意破坏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后，为了掩盖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和事故真相，事故单位拆除事故工房，平整场地，事故现场被严重破坏。

6. **先期救援不力。**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存在未及时

核查人员即仓促组织灭火、员工应急处置和自救逃生能力不足、消防设施管理不当、灭火救援效率不高等问题，延误了对伤者的抢救时机。

（二）潭埠镇党委、政府

1. **未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未认真落实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职责，未认真执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相关工作要求，未能制止事故单位许可证过期后非法组织生产、违法改变工房用途生产等严重违法行为，特别是两次发现事故单位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之后，仍未引起高度重视，实施重点监控。同时，未严格落实对高温季节停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企业的停电措施，违规为事故单位恢复供电，使事故单位非法违法组织生产有可乘之机。

2. **瞒报事故。**事故发生后，潭埠镇党、政主要领导、有关班子成员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已了解了事故情况，但一直未按规定报送事故信息。且召开相关会议、与事故单位统一口径，设法防止事故真实信息泄漏。

3. **对事故单位破坏事故现场未予制止。**8月26日下午，事故单位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潭埠镇党委、政府在场干部均未予制止。

（三）万载县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

1. **万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烟花爆竹企业许可证过期非法生产、高温季节停产不到位、擅自改变工

房用途等非法违法行为组织查处不彻底，对事故发生企业长期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的行为失察；对乡镇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不力，未能指导乡镇正确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

2. **万载县花爆打非办**。作为万载县具体负责烟花爆竹打非工作机构，曾于4月13日发现事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以县安监局名义下达了执法文书并移交乡镇进行处理，但该办对此未引起高度警觉并举一反三，未认真履行职责，未加强跟踪督促，亦未向县安监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通报，以致事故单位仍然组织非法生产而未真正得到有效制止。

3. **万载县烟花爆竹管理局**。作为全县烟花爆竹行业主管部门，未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规定。同时作为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在日常深入企业指导和服务过程中，未督促指导事故单位执行行业标准、依法依规生产。

4. **万载县人民政府**。对县属相关部门、单位及乡镇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对全县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指导不力；对县花爆打非办职责定位不清晰，职责分工不明确^①等情况失察；未组织制定有效的打非联动机制，对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及乡镇联合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联动不够、措施不严的情况失察，致使烟花爆竹企业非法、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① 该办既无“三定方案”、也无政府成立批文和职责规定文件。

屡禁不止。

5. 万载县委。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对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督促指导不力。县委主要领导及县委办主任对潭埠镇瞒报事故行为未予制止。

（四）其他相关单位

1. 万载县高温期间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第四督查组。作为万载县2017年高温期间（7月19日至9月5日）负责督查包含事故单位在内的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组，未严格按照督查要求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未对事故单位及乡镇挂厂领导、包厂干部履责情况实施有效监督，未发现事故单位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的行为。

2. 万载县供电局潭埠镇供电所。未严格执行对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企业断电措施。在没有收到相关文件、未履行严格手续的情况下，同意乡镇人员取走供电控制掌机违规为事故单位供电。

六、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 徐观发，中共党员，万载县荣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及瞒报事故负主要责任。2017年8月29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

故罪，被万载县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并建议由万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实施经济处罚。

2. 徐琼清，万载县荣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源丰分公司烟花生产线生产负责人。对事故发生及瞒报事故负重要责任。2017年8月29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万载县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 徐烈辉，万载县荣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源丰分公司烟花生产线安全负责人。对事故发生及瞒报事故负重要责任。2017年8月29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万载县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二）司法机关已立案侦查人员

1. 郑凌云，潭埠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分片负责事故单位挂厂领导。未正确履行挂厂领导职责，对事故单位非法违法组织生产并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2017年10月31日，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万载县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2. 贾赞，潭埠镇政府工作人员兼事故单位挂厂干部。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事故单位非法违法组织生产并发生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直接责任。2017年10月31日，因涉嫌玩忽职守罪，被万载县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以上人员属中共党员或监察对象的，待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后，按程序给予其相应党政纪处分。

（三）给予党政纪处分人员

1. 郑煜晖，潭埠镇党委书记，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未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领导不力，对辖区烟花爆竹企业长期非法、违法生产问题失察；事故发生后未按有关信息报送规定规范报送事故信息，并于8月28日上午与镇长喻勇和镇党委副书记李炜共同商议，组织镇安监办全体人员召开镇安监办例会，统一“事故火灾引起、企业未组织生产”等口径，造成瞒报事实，加重了事故影响及事故性质，且对瞒报事故错误认识不清，未及时制止事故单位破坏事故现场。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对镇党委、镇政府瞒报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

2. 喻勇，潭埠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未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安全生产打非治违

工作领导不力，对辖区烟花爆竹企业长期非法、违法生产问题失察；未坚持原则，听从郑煜晖安排，参加8月28日镇安监办例会，统一有关口径，参与瞒报事故；对事故单位破坏事故现场的行为没有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对镇党委、镇政府瞒报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

3. 李炜，中共潭埠镇党委副书记，党委分工主抓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领导不力，对辖区烟花爆竹企业长期非法、违法生产问题失察；听从郑煜晖安排，参加8月28日镇安监办例会，统一有关口径，参与瞒报事故；对事故单位破坏事故现场的行为没有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对镇党委、镇政府瞒报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兰新亮，中共党员，潭埠镇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科级干部、镇安监办三中队带队领导。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辖区内烟花爆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管不力，对事故单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长期组织非法违法生产失察；未及时制止事故单位破坏事故现场，对事故的发生负主

要领导责任。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记大过处分。

5. 谢怀斌，中共党员，潭埠镇政府安监办主任兼三中队中队长、昌集村党支部书记，分工负责事故单位所在片区企业的日常安全监管。未认真履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事故单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长期组织非法违法生产失察；未及时制止事故单位破坏事故现场。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

6. 龙潜，万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主持安监局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组织开展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不彻底，查处企业非法违法行为和指导乡镇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7. 曾令平，中共党员，万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分管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对事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长期组织非法违法生产、高温季节未按规定要求停产、擅自改变工房用途等违规行为查处不力，对乡镇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8. 柳军，中共党员，万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二中队中队长，分片负责事故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对事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长期组织非法违法生产、高温季节未按规定要求停产、擅自改变工房用途等违规行为查处不力，对乡镇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9. 欧阳坤，万载县政府应急办副主任，万载县2017年高温期间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第四督查组组长。未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对事故单位在高温季节停产监督检查不力，未发现事故单位非法违法生产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10. 陈宏伟，中共党员，万载县公安局副政委兼县安监局副局长、万载县花爆打非办负责人，主持县花爆打非办工作。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事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长期组织非法违法生产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建

议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11. 刘小金，万载县烟花爆竹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未认真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对事故单位长期组织非法违法生产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12. 吴任生，中共党员，万载县供电局潭埠供电所所长。未认真履行职责，在没有履行严格手续的情况下，同意乡镇人员取走供电控制掌机违规为企业供电，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3. 程淑兰，中共党员，万载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分管安全生产，负责安全生产日常工作。未认真履行职责，未按规定督促检查指导分管部门认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未采取坚决措施有效打击和遏制烟花爆竹企业非法违法行为，导致万载县2017年发生多起烟花爆竹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14. 胡全顺，中共万载县委书记，主持县委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事发当日得知事故情况后，未责成潭埠镇党委、政府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报送事故信息，对事故

的瞒报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5. 刘德明，中共党员，中共万载县委办公室主任。在事发当日得知事故情况后，未坚持原则，督促潭埠镇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报送事故信息，对事故的瞒报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6. 龙雷君，万载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认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未组织认真研究和划分相关部门烟花爆竹打非工作职责。对此，龙雷君同志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建议对其通报。

17. 邓湧川，万载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领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相关部门烟花爆竹打非工作职责不清的情况失察。对此，邓湧川同志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建议对其通报。

（四）其他处理

1. 马骁骁，潭埠镇安监办工作人员（合同工）兼事故单位包厂人员，未认真履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事故

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长期组织非法违法生产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责令用工单位依规处理、处罚。

2. 万载县荣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及瞒报事故负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及《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谎报事故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万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上限对该公司实施经济处罚，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万载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关闭。

3. 建议责成万载县人民政府向宜春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坚持安全发展，进一步推进烟花爆竹行业整顿治理。宜春市人民政府要牢牢把握新时代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新要求，以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为主题，坚持安全和发展并举，致力烟花爆竹行业整顿治理，进一步促进烟花爆竹产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一是要加大整合力度。强化产业规划，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数量，坚决淘汰生产规模小、管理水平低、人员素质差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推动企业集团化、规模化生产。切实落实兼并整合

和集团化企业“五统一”措施，督促兼并整合和集团化企业实行“五统一”管理，严防“一厂多处、一证多厂”现象。二是要加大升级力度。强化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条件建设，特别是“三库”、“四防”建设，继续推进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提高机械化生产水平。三是严格行业准入。按照“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格审查、严格把关”的要求，严格和规范烟花爆竹企业的设计、设计审查、评价、竣工验收和核查等各个环节，把好安全准入关。不断提高烟花爆竹行业风险控制能力，推动烟花爆竹产业安全健康发展。

（二）严格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烟花爆竹企业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标准规范，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一是要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一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起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二是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四超二改”，严禁“一证多厂”和“多头管理”，严禁将生产线分包、转包和出租。三是要全面开展风险管控，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建立并及时更新“一图、一牌、三清单”，实施风险公示和分级管控。要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

的以责任清单、排查分级标准、闭环管理和考核奖惩为核心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注册使用“江西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实施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信息化管理。

（三）增强安全意识，进一步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各烟花爆竹企业要持续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尤其要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全面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树立遵规守法的安全责任意识。一是要加强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强化法制意识，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指令。二是要加强以危险工序作业人员为重点的全员培训，在坚持全员培训的基础上，突出抓好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并加强管理，严禁无证上岗。三是要加强应急处置知识培训，保证每一位员工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四）坚持依法治理，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企业监管执法。万载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烟花爆竹监管体系及“打非”联合执法机制，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做到打非职责清晰，权责统一，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和死角。一是要强化部门齐抓共管。健全安监、公安、工商、供电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沟通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强化信息互通和共享，对该注销证照

的一律注销、该停止供电的一律采取智能远程断电措施、该查封的一律查封等。二是要始终保持“打非”高压态势。突出重点乡镇、重点企业和重点人员管控，将关闭退出企业及许可证到期企业列入打击非法生产的重点对象，将“三超一改”、委托加工、生产超大规格产品等违法行为列入重点打击范围，有针对性地开展分类执法，坚决杜绝企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三是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村组监督作用，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格化监督机制，并进一步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广泛发动群众举报非法生产和安全隐患，形成全面清剿隐患的良好氛围。

（五）严肃工作纪律，进一步规范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程序。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要以高度的政治敏感性，牢固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送制度，严肃工作纪律，进一步规范事故信息报送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故意迟报、谎报、瞒报的行为，一律要从严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在及时报送事故的同时，要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原因、总结教训做好准备。同时，要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兑现奖励，不断增强事故信息的透明度。

省政府万载县荣兴烟花鞭炮制造有限公司

“8·26”较大燃爆事故调查组